

监利市人民法院

监利市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执行款管理的实施细则

院机关各单位、各人民法庭：

为进一步规范执行款管理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级财务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经院党组研究决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执行款管理的相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执行款汇入我院案款账户后，案件承办人应在到账后三日内会同执行款专管员确认该笔执行款。执行款专管员在核对执行款到账后应在湖北法院财务集中监管系统中进行到账确认，对执行款领款手续进行审核后在系统中进行提款审批（出纳）等操作并发送至中国银行湖北分行重要客户服务平台，在发送完成后在当日内将所有已发送案件审批签字的领款单送至财务室，财务室在对领款单进行审核并在中国银行湖北分行重要客服服务平台进行支付操作。

二、执行款专管员需每周五将本周内执行款进账明细拿至财务室，财务室对执行款账目进行做账，将其计入执行局往来科目。

三、执行局需对所有执行案件的往来款项建立详细台账，以便于执行款专管员对全部执行款进行管理，做到账目清晰、

发放及时，高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执行款专管员应督促案件承办人按规定及时发放执行款，执行款进账十五日内未发放的，执行款专管员需对案件承办人进行催办，并每月对未及时发放的执行款进行通报。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可以延缓发放：

1. 需要进行案款分配的；
2. 申请执行人因另案诉讼、执行或涉嫌犯罪等原因导致执行款被保全或冻结的；
3. 申请执行人经通知未领取的；
4. 案件被依法中止或者暂缓执行的；
5. 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延缓发放执行款的。

有上述情形的，由案件承办人制作书面情况说明，报请分管执行的院领导审批后，将书面情况说明交执行款专管员备案。上述情形消失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在十日内完成执行款的发放。

五、超过一个月未发放的执行款，由案件承办人制作书面情况说明，报请分管执行的院领导审批后，将书面情况说明交执行款专管员备案；超过两个月未发放的执行款，由案件承办人制作书面情况说明，层报请分管执行的院领导审核和院长批准后，将书面情况说明交执行款专管员备案。

六、本规定由院党组负责解释，自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起执行。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